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柏藩、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王正江、周贵阳、俞柏金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

为弘扬新和成“创富、均衡、永续”的经营哲学，落实新和成“创造财富，成就员工，造福社会”的企业宗旨，让优秀人才和贡献者分享公司成长成果，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增强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了《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公司将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将在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胡柏藩、胡

柏剡、石观群、王学闻、王正江、周贵阳、俞柏金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

为保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一) 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三)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四)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五) 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六) 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七)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